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配偶陈静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刘显武先生所持有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显武	否	349 万股	2017 年 6 月 21 日	2018 年 5 月 14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1.47%	融资
刘显武	否	150 万股	2017 年 7 月 27 日	2018 年 5 月 14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9.23%	融资
合计		499 万股				30.7%	

二、原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显武先生尚未办理股份继承转让的公司股份数 16,25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5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本次刘显武先生的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将进行股份第二次继承转让，转让后刘孝朋先生、刘沛然女士、刘晓昕女士将分别享有 5,418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